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

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業務會議訂定
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7年06月0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
民國107年6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10年0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
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5月31日11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7月0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07月21日111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」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本校學生之學習與受教權益，依據本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架構，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自110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本辦法，學生須於本校修業期限內修習共同課程15學分以及通識領域課程至少16學分，共計31學分。
- 三、共同課程：含英文、「中文思辨與表達一：閱讀書寫」、「中文思辨與表達二：多元應用」/僑外生華語文、服務學習、大一體育、特色運動及通識講座，計15學分。
 1. 英文（6學分）：學生於大一至大二上學期，每學期各修習2學分，共6學分。
 2. 「中文思辨與表達一：閱讀書寫」（2學分）「中文思辨與表達二：多元應用」（2學分）/僑外生華語文（4學分）：分上、下學期修習，各2學分，共4學分。僑外生依入學華語文能力測驗結果，得以修習「僑外生華語文」分級抵免。
 3. 社會服務學習（2學分）：分上、下學期修課，各1學分，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，無特殊原因不得跨班選課。
 4. 大一體育（1學分）：分上、下學期修課，各0.5學分，大一上學期配合校慶運動會、體適能檢測及水中自救游泳檢測，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，但未滿40人之大學部學系及院學士班採合併班上課；大一下學期依運動項目分班，依興趣自由選課。身心障礙者得修習適應體育班上下學期後，抵免大一體育課程。
 5. 特色運動（2學分）：特色運動課程計有射箭、高爾夫球、游泳、運動舞蹈、網球、船艇等6項，每項課程1學分，學生自大二起始得修課，每學期至多認定一項，畢業前必須完成至少二項特色運動課程，共計2學分。身心障礙者得修習適應體育班兩學期，抵免特色運動課程。
 6. 通識講座（0學分）：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出席6場通識講座。
- 四、共同選修：含第二外語、進階語文、東南亞語言語文課程及其他選修。
 1. 「第二外語」含：日文、韓文、法文、德文及西班牙文等。
 2. 「東南亞語言」含：泰語、越南語、緬甸語、印尼語及馬來語（修習東南亞語言可抵特色通識之東南亞次領域）。

五、領域課程：分為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以及特色通識等四大領域，至少 16 學分(得跨主領域認抵，至多 4 學分)。

1. 人文領域：包含文學與藝術、歷史哲學與文化兩項次領域，共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2. 社會領域：包含法政與教育、社經與管理兩項次領域，共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3. 自然領域：包含工程與科技、生命與科學兩項次領域，共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4. 特色通識領域：包含國際連結(東南亞)、淨零永續(綠概念)、社會創新(在地實踐)三項次領域，共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
六、通識領域課程如與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性質相近，必須排除部分學系或學位學程學生修習時，應於課程大綱中載明。各領域課程可否列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，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認定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